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尚太")、全资孙公司 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尚太")、全资子公司尚太科

2、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 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已发生担保金额为61,791.30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3、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 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 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由于拟进一步扩充产能,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资金需求量将持续增加,为满足公司发展需 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 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年期以内的远期结售汇)、项目固贷、保理、信保项下出口融资、设备固贷、融资租赁等中长期贷款及其

上述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的 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业务相关方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 将视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定。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实施的有效期自《关于2026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 供担保的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信实施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

同时,为保证子公司、孙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 请银行综合授信或其他经营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将根据业务相关方的要求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 香港尚太以及全资孙公司马来西亚尚太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 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公司与孙公司之间、子 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及其配偶章紫娟(若适用)、子女欧阳文昊(若适用)以信用或资产抵押、 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应担保日免干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 保。如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 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实施的有效期自《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

二、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分配情况

担保方	被	担	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	
1111103		方		比例	资产负债率	额(万元)	度(万元)	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联担保
石家庄尚太		西太	尚	100%	40.00%	15,000.00	300,000	47.88%	否
和家庄同本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香	港太	尚	100%	-	10,000.00	100,000	15.96%	否
PREZ FI		来 (尚)		100%	5.96%	36,791.30	100,000	15.96%	否
deve A	LEI	2 187	071 -	- A 100 kg /	コサポレ ファ	31.45.45.45.±	1 -b-+6-4-0-4-7-15-	± 1 = 41.40.40.e0ebbb.h	& Astr DDD Lim

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适度调整或调剂公司、子公 司、孙公司的授信金额与互相担保的金额,确定实际的授信机构、融资品种以及担保方式。并授权董 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 押、融资、保函、开户、销户、其他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 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重大关 联交易和对外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名称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48	IAOJW2MW67	
法定代表人	Ä	:仲辉	
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界都乡南界者	村南1500米昔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	段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經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处于决定的证法)。		
主营业务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焦的生产与销售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2,772.44	485,452.12	
负债总额	213,115.60	191,692.54	
净资产	319,656.85	293,759.58	
营业收入	596,931.22	619,079.20	
利润总额	34,965.32	65,235.39	
净利润	25,877.04	48,913.36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_	THIN THE THING	
	公司名称	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 元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54-62号博汇大厦9楼02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石油焦、针状焦固际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石油焦、针状焦国际进出口贸易

香港尚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名称	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99,134,624 林吉特		
注册地址	142-02 JALAN ADDA 7 TAMAN	ADDA HEIGHT JOHOR BAHRU JOHOR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	h股权,公司全资孙公司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	&、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主营业务	作为马来西亚项目的实施主体,在马来西亚建设、运营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76.80	525.32	
负债总额	1,059.11	18.45	
净资产	16,717.69	506.88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39	-19.95	
净利润	1.05	-15.16	

马来西亚尚太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 SHANGTA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持有其100%的股权。马来西亚尚太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金额与金融机构协商、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或借款合同。最 终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以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担保)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 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业务相关 方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担保)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他经营事项提

供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 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 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关联董事欧阳永跃、欧阳文昊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 决。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信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 次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 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全资子 公司山西尚太、香港尚太以及全资孙公司马来西亚尚太实际需要,对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 业务相关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以信 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及其配 偶章紫娟(若适用)、子女欧阳文昊(若适用)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 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符 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交易定价公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申请 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 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 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 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0,000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SHANGTAITECHNOLOGY

(MALAYSIA)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尚太")、全资子公司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累计担保 余额为61.791.30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上市公司母公司净资产的13.45%。 本次预计的担保为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公司与孙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

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预计的额度为人民币5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79.81%,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3.97%。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

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9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溃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 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11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签署讨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 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保险 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 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 督管理措施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外分2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能树蓉。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10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曾荣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 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3家上市公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彭远卓,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 计、2009年3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10家上市公司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

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曾荣华	2024年1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对在麦格米特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 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曾荣华	2024年1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对在聚赛龙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 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曾荣华	2024年1月29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 计监管部	对在麦格米特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 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
4	曾荣华	2024年1月29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	对在聚赛龙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 程序不到价的问题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均多年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 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35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

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 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 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 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 够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 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 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够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 17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 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 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 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 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一年期以内的远期结售汇)、项目固贷、保理、信保项下 出口融资、设备固贷、融资和赁等中长期贷款及其他融资事项。 同时,为保证子公司、孙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

请银行综合授信或其他经营事项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将根据业务相关方的要求为全资子公司山西 尚太、香港尚太以及全资孙公司马来西亚尚太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 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 中公司与子公司之间 公司与孙公司之间 子 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及其配偶章紫娟(若适用)、子女欧阳文昊(若适用)以信用或资产抵押、 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 保。如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 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实施的有效期自《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 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欧阳永跃、欧阳文昊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根据公司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 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由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循环投资,滚动使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度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国债逆回 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用。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的选聘程序并讨论通过,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 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监 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对《公司章程》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 职。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选举1名董事作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 人数不变,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 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取消 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12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 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同步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冲结果,同音6票 反对0票 套权0票。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子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并更名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 弃权0票。本子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 弃权0票。本子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子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子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子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1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更名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

(1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子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iV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子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并更名为《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养权0票。 本于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子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子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8)《关于制定《职工代表董事选任制度》的议案》

(29)《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取消 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12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5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

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

电话、微信等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跃杰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

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 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一年期以内的远期结售汇)、项目固贷、保理、信保项下 出口融资、设备固贷、融资租赁等中长期贷款及其他融资事项。

同时,为保证子公司、孙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

请银行综合授信或其他经营事项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将根据业务相关方的要求为全资子公司山西

尚太、香港尚太以及全资孙公司马来西亚尚太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 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公司与孙公司之间、子 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及其配偶章紫娟(若适用)、子女欧阳文昊(若适用)以信用或资产抵押、

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 保。如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 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

是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根据公司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 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 脑平保木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即任一时占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全 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由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该事项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度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续

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国债逆回 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该议案尚需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

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6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制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溃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 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 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

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对《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清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原任期至2026年7月26日届满,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后,公司 监事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任跃杰先生在第二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公司对第二届监

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童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人数不 变,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本次修订《公司章程》 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 章程》的各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同步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序号	制度名称	本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
かっ	10.000 14.11		ìX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ESG 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5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修订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的管理制度》	否
8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	修订	是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更名为《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6	董事、监事、高級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1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更名为《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否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修订	是
22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6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7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 则》	是
28	职工代表董事选任制度	制定	否
2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3、8、10 11、12、13、16、17、21、26、27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制度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修订后的部分治理制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5年11月26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条 为维护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定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船指
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業傾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與限公司的组织与行分。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收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級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 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80.235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 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不得为他、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特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速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 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五)法律、行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 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三比。年内不 轉秒1.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战灭之工 是一个人员员。一个人员员的一个人员员。 那人员应当询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实动情况,在 化限期间每年村的股份分平极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会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日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口配一年内不得特 比上述人员面取自年中内、不得转让比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金金、採则证券交易所等监 管即与构定的研论是规定情难。基準、高级管理人员构立股份有其 经有效的工作。 在一个人员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 本公司上市招股股利于中发份的让自由情况深渐弱。相关人员 不会司上市招股股利于中发份的让自由情况深渐高,相关人员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 以上的股东。其中发行的股份,并有人公司股份5% 以上的股东。将其身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形像具有股股生质的 定券在火局产人用户出土或者使是出份个个月内文工人,由此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而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省 等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是一年的不得转让。公司事事、高级 理人员应当你公司申报财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尚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北州特有 公司同一悉则服份总数的25%。所得本公司股份已不得超过大州特有 公司同一悉则服份总数的25%。所得本公司股份已平阳,不 位于从上城市持市公公司股份。 位于从上城市持市公公司股份。 位于从上城市市公公司股份。 信息,海州证券之局, 高级管理人员标札之技术人员在本 可上市招股进界; 市支易之报本。 高级管理人员标札之技术人员在本 可上市招股进界; 市支格之资金、据州证券之局所 当上市招股进界; 市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标记大大人员在本 等上市公司股份。和关人员 等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 的股东,将其特有的永公司的股票或者。他具有股权违法的 参在实人后六个月内改进、或者在实出后六个月内又实人。上 所得收益目还会可所有。本公司西股市最少有限权实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具有段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名册是证明胶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胶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的仲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公职股东享有下则权利;... 二) 依法请求, 召锋, 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继案权, 表决权; (五) 嘉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会,卅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金册、股东金公议记录、董事金会 证为证人。以为企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加、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当等仓 通过处证券达)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约 还有关信息或者和股赁料的。应当向公司操作证可其均有公定 股份的种类以及均极聚值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来 股份的种类以及均极聚位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来 的。股东有权市从尺线地处以是不处战中。 的。股东有权市从尺线地处以是不放、股东金、流电、成者以汉以 整相外。表决方式出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卷本章程、或者以汉以 整相外。表决方式出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卷本章程、或者以汉以 经相本条章相如,每年有权由决划出之目前。但以,请求其 div 监事会会ivaiv 财务会计报约 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原

線即來 美東大方法區 反法律、行政法與或者 索索觀、或者或次 建區 反本霉的。股东有較巨內以作出之日起60日內、清末人 能能能制。但是、股东会、董审全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有轻震實施。对决议本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局带的 董审会 东等相处方对股东会次战权的效力不管心的。第三及时的 法院提起后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推销决议等则决或者做 1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战权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初实施行职资、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助 1初实施行职资、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规,中国证益 120年度有限的。 12 :十七条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成者决议内容违反太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经证人任券和P业人看表决力以认为在原理施、对应以水产工美央 影响的场景。 影响的场景。 一致情况是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米、 股东会、董事会议作出选议之、股东会、董事会议来对。 即通往开表法;(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大组多 《司法》被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以为 事项的人类或者所持表决权数、社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8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即另外违理法法 可即另外违理法律、行政法理或者本章赔价规定。给公司遗虚 600、就律。1801年上单组或企并持令公司"904上是协会 按某书值请求审计委员会的人民法院建设活论。审计委员会 执行公司职另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创造成据失价,请定接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的人民法院提 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作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 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则联东会,旗甲会识决以个地 (一)中采于研史论会,旗中会会以中出改议(二)现东会。 龍耶 会议来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决以数余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数。(四)同意》以定事即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抗 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订金內定"減率安化到明高效定的原状中间的存在相邻地 然。但請例 公司经分子公司的高速 重專 高級管理从员财 务建皮技术,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原定。会公司造成册别 或者他人學取公司。從非公司合於公司而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可以依据公司法等一百八十六份。此次的一次被告述。 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司人民法张德起诉讼或者以自己。 法院提起诉讼。 益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 过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无)

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 义务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无)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
	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
	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

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1.5用公司報金:(五)不得獨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股相关人员 法违规提供提供信,(八不得利用公司永公开重大信息银床板 3.不得以任何方式出歷与公司有学始身次分开重大信息不得及 4.不得以任何方式出歷与公司有学始身次分开重大信息不得人 市场靠交易,超线交易,提供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 提生公允的炎操交易,将侧分配,彼广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进游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营产整款,(一) 间的独立。据务他以、机构独立和规分单位、不得从任何方式影响 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中国规则和本章相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份、实际控制 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复杂所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指 让家庭本员从事件当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 治宫被据、系统管理人员从事情由实金司或是股东利益的行为的 治宫被据、系统管理人员从事情由实金司或是股东利益的行为的 治验核底、系统管理人员从事情由实金司或是股东利益的行为的 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 (无) 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所增)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2

(下转D42版)

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价